



## 生死与超越： “永生”的多维分析及其在约翰福音中的神学意涵

江耀国  <https://orcid.org/0009-0000-7567-645X>

中原大学宗教研究所

---

**摘要：**本文探讨约翰福音中“永生” (ζωή αἰώνιος) 的概念及其神学意涵。透过回顾学界对“永生”内涵的四种主要看法：(一)恒常的生命、(二)真实、崭新、属灵的生命、(三)将来时代的生命、(四)复活的生命，本文指出其中以“复活生命说”最为明确清晰。进一步探讨永生是今世抑或未来之事，作者归纳绝大多数学者支持“今世论”，认为永生是信徒在今生即可获得，同时也具有未来面向，呈现“永生的二阶段论”。最后，本文分析如何获得永生的问题，指出在约翰福音中，“信”是唯一、必要也足够的条件。然而这个“信”并非一般、表面的相信，乃是委身于基督，与基督合而为一的信。总之，本文透过对永生的多维度分析，阐明了约翰福音的核心信息：“信耶稣得永生”的丰富内涵及重要神学意义。

**关键词：**约翰福音、永生、复活、今世论、信

DOI: [http://dx.doi.org/10.29635/JRCC.202406\\_\(22\).0006](http://dx.doi.org/10.29635/JRCC.202406_(22).0006)

---



## 一、前言

在约翰福音中，ζωή αἰώνιος（永恒的生命，永生）与没有出现形容词的ζωή（生命），两者意义相当，互相交换使用。<sup>1</sup>“永生”出现 17 次，“生命”出现 18 次，两者共 35 次，可谓是该书中最重要的词汇之一。（该书另一个最重要的字则是“信”，后详）。相形之下，在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之内，ζωή分别只出现 7、4、5 次。<sup>2</sup>“永生”也是约翰福音的主轴，因为约翰在整卷书所宣扬的中心主旨是“信耶稣得永生”。<sup>3</sup>

但是仔细思考“信耶稣得永生”这个神学命题，吾人发现有待厘清、研究、分析的问题或细节颇多。本文指出三个问题群：

第一、“永生”之意义为何？是否能按照字面意义“永久的生命”（不会死亡）加以解读？亦即，信耶稣者其身体的生命是永活、不会死？若否，较佳的理解为何？学术界的看法如何？

第二、“永生”在什么时候可以获得？是今生就可以得到，或是未来才能得到？若是未来才能得到，那是何时？

第三、“信耶稣得永生”是指只要“信”耶稣，就得永生吗？“信”是唯一的条件，

---

\* 本文引用的中文圣经文字，来自环球新译本；英文圣经文字则来自 English Standard Version (ESV)。

<sup>2</sup> 约翰使用这两个词汇的意义相通，已是学术界一致的看法。J. C. Coetzee, “Life (Eternal Life) in John’s Writings and the Qumran Scrolls,” *Neotestamentica* 6 (1972): 50–51; Marianne Meye Thompson, “Eternal Life in the Gospel of John,” *Ex Auditu: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 Th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Scripture* 5 (1989): 37; Craig S. Keener, *The Gospel of John: A Commentary*, Volume 1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0), 328; 范德立 (D. George Vanderlip), 《约翰福音主题研究》Christianity According to John, 张子义译 (台北: 华神, 1985), 22; 柯鲁斯 (Colin G. Kruse), 《丁道尔新约圣经注释: 约翰福音》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杨碧芳译 (台北: 校园书房, 2005), 115。

<sup>2</sup> 范德立, 《约翰福音主题研究》, 21–22。

<sup>3</sup> J. W. Roberts,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Meaning of ‘Eternal Life’ in the Gospel of John,” *Restoration Quarterly* 7, no. 4 (1963): 187.



而不需要其他吗？此处的“信”有何（特别）意涵吗？与日常一般意义的“信”不一样吗？

本文的第二部份将讨论学界对“永生”之内涵的不同看法。第三部则分析“永生”是今世或未来之事？第四部份处理关键问题：人如何能获得“永生”？只要“信”吗？第五部分则为结论。

## 二、对“永生”之内涵的不同看法

### （一）恒常的生命（everlasting life）

对于“永生”一词最素朴、简单的理解，就是恒常的生命（everlasting life），不会死亡。例如有论者对约翰福音 3:15 的解释为，凡相信耶稣的人，生命不会消灭，拥有永生，且永远活着。<sup>1</sup>

这种看法是将永生做“数量”（quantitative）的解释，亦即生命的年岁增加到无限。但是大部分学者的见解，则是永生与一般的生命有着“质”（qualitative）的不同。

### （二）真、新、属灵的生命（real, new, and spiritual life）

纽曼（Barclay Newman）及奈达（Eugene Nida）指出“永生”不仅是生存的延续，更是一种“质”的区别。因此翻译“永生”可增加修饰词语，例如“真”

（real）或“新”（new），故永生就理解为永不结束的“真生命”或基督里的“新生命”，以避免误解为信耶稣者永远不死。<sup>2</sup> 特纳（George Turner）也认为“永生”可以视为已实现的末世论，是一种与此生不同属性的“新”生命。<sup>3</sup>

<sup>1</sup> John Pester, “Eternal Life in the Gospel of John,” *Affirmation and Critique* 22, No.2 (2017): 27.

<sup>2</sup> Ibid.

<sup>3</sup> George Allen Turner, “Soteriology in the Gospel of John,”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19, No.



类似地，学界也有若干人建议将永生理解为“属灵”（spiritual）的生命，用以描述个人灵命之最终状态的内部经验。<sup>1</sup> 也有论者提及约翰福音 1:4 的“生命”是在相信耶稣之后的属灵及永久的生命。<sup>2</sup>

### （三）将来临时候的生命（life of the age to come）

基纳（Craig Keener）指出“永生”大多见于较早期的犹太文献，首次出现是在旧约但以理书 12:2-3（使人归义者，将得“永生”）。在新约时期的希腊语文献，“永生”的概念并不常出现，特别是犹太地以外的外邦地区，更是少见。而在犹太传统下的“永生”是“未来世界的生命”（the life of the world to come）（或译：将来临世界的生命）。<sup>3</sup>

因此，若干学者认为早期的基督教文献（福音书）的“永生”是指“将来临时候的生命”（“life of the coming age” or “life of the age to come”），正如但以理书中所言，复醒之后，义人将来得永久的生命，而不义之人则受永久的惩罚（但以理 12:2）。<sup>4</sup> 不过，基纳指出约翰福音使用的“永生”一词，与共观福音不同。约翰福音使用的是现在式动词，意味着信基督之人在今世可享有永生，这是因为耶稣的复活已经开启了生命复活的纪元，然而不信基督之犹太人还在等候未来。<sup>5</sup>

### （四）复活的生命（resurrection life）

如上一段中基纳所述，“永生”与复活的耶稣相联结之后，该词就具有复活

---

4 (1976): 276.

<sup>1</sup> Thompson, “Eternal Life in the Gospel of John,” 36 and 52 note 3.

<sup>2</sup> Pester, “Eternal Life in the Gospel of John,” 27-28.

<sup>3</sup> Keener, *The Gospel of John: A Commentary*, 328; see also Thompson, “Eternal Life in the Gospel of John,” 37.

<sup>4</sup> Thompson, “Eternal Life in the Gospel of John,” 37.

<sup>5</sup> Keener, *The Gospel of John: A Commentary*, 329.



或新生命的意涵。布鲁斯 (F. F. Bruce) 在其约翰福音注释书也指出, 约翰福音 3:15 的“永生”意义为“复活的生命” (resurrection life), 因为耶稣已经从死里复活, 故信基督者与他联合, 即可预先享受永生。<sup>1</sup>

布兰特 (Jo-Ann Brant) 在她的期刊文章提及, 耶稣明确地说: 凡死之人将来必定复活而受审判, “行善的复活得生命, 作恶的复活被定罪。” (约 5:29)。所以耶稣道成肉身来到人间, 扭转了人类的生死。在约翰福音 14 章, 耶稣为信徒们在天父的家安排住处。凡信祂的人, 若死亡并非降入阴间等候审判, 而是穿越死亡之门进入天父的家中。(约 14:2-3) 正如同神以耶稣的人形成为肉身, “住”在我们中间 (约 1:14); 耶稣的“复活”也为我们在永生天父的家里, 预备“住处”。(约 14: 2) 换言之, 复活开启了信众的“永生”之门 (到天父家), 永恒的生命即是复活 (者) 的生命。<sup>2</sup>

### (五) 表达“生命”三个希腊词的研究

在希腊文, 关于“生命”有三个字词来表达: 1. βίος、2. ψυχή、3. ζωή。三者之间存在些不同的意义或强调。<sup>3</sup>

#### 1. βίος

βίος 在希腊文中描述身体的生命或是生命的状态, 而且只用于人的一般生命, 与宗教或灵命的生命无关。在约翰福音中, βίος 完全没有出现。<sup>4</sup>

#### 2. ψυχή

<sup>1</sup> Pester, “Eternal Life in the Gospel of John,” 27.

<sup>2</sup> Jo-Ann A. Brant, “A Sure Thing: Death and Eternal Life in the Gospel of John,” in *Vision: A Journal for Church and Theology* 5 (2004): 61-62.

<sup>3</sup> Pester, “Eternal Life in the Gospel of John,” 29.

<sup>4</sup> Ibid.



ψυχή 在约翰福音一共出现十次，例如 10:11、15:13、17 章、24 章、12:25、12:27，中文圣经翻译为“生命”或“命”，这指的也是人在世上的肉身生命。<sup>1</sup> 约翰使用这个字，往往强调 ψυχή 是可以舍弃的生命，例如耶稣说他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约 10: 11）。耶稣又说，人为朋友舍“命”，人间的爱没有比这个更大的。（约 15: 13）。另外，彼得对耶稣说，我为什么不能跟你去？为了你，我舍“命”也愿意。（约 13: 37）。<sup>2</sup>

### 3. ζωή

ζωή 为生命的本质或原则，亦即生命的存在，而与死亡相反。约翰福音使用 ζωή 代表属灵的生命，并常常加上形容词 αἰώνιος（永恒）成为“永生”，而 αἰώνιος 也是上帝的属性之一。<sup>3</sup>

依据上段对 ψυχή 的说明，ψυχή 是可以舍弃或放下的生命。ζωή 与之不同，ζωή 是不会被夺去、不会消灭的生命，因为它是真正的、从天而来的、上帝所赐的生命。是故约翰福音中，耶稣所高举的真生命（永生），是以 ζωή 这个希腊字加以表达。<sup>4</sup>

面对前述“永生”内涵的四个不同看法：1.恒常生命、2.属灵生命、3.将来临生命、4.复活生命，本文尝试评析如下。笔者以是否将“永生”与“复活”加以连结来观察，这四种见解可以分为两组：A. 非复活组及 B. 复活组。

A. 非复活组包括“恒常生命说”及“属灵生命说”。这两说指出永生与今生之差别，或是“数量”的不同，或是“质”的不同，但两者均未特别提及复活之后的生

<sup>1</sup> 范德立，《约翰福音主题研究》，25。

<sup>2</sup> Thompson, “Eternal Life in the Gospel of John,” 38-39.

<sup>3</sup> Pester, “Eternal Life in the Gospel of John,” 29.

<sup>4</sup> Thompson, “Eternal life in the Gospel of John,” 39.



命。

1. “恒常生命说”是指相信者的生命不会消灭。但是在过往两千年，已逝基督徒的肉身均已死亡，以灵与身体的二元论<sup>1</sup>观之，此说唯一成立的可能只有：身体虽死、但灵的生命长存。如此一来，此说实质上已经与“属灵生命说”无异。
2. “属灵生命说”虽然指出永生与今生不同，永生是真生命、新生命、属灵生命，但是属灵生命的具体内涵为何，则未见进一步的说明。

B. 复活组则有“将来生命说”及“复活生命说”。这两说均将“永生”与“复活”加以连结。

1. “将来生命说”延续了犹太传统，认为未来的世界将来临，“永生”就是未来世界来临时的生命。至于未来世界何时来临？但以理书指出此事与复活有关，这使得将来生命说与复活生命说，两者关系密切。
2. “复活生命说”是四种看法中最明确的，因为它具体说明了“永生”就是耶稣再来行审判之后，相信者复活而得到的生命。但是如果我们采取了“复活生命说”（或将来生命说），那永生就是未来的事情了。这是否意谓了永生与今世无关？

### 三、“永生”是今世或未来之事？

#### （一）未来论

“永生”是今世或未来之事？有今世论及未来论两者，但只有少数的学术论著主张约翰福音的永生是未来之事。有论者指出，约翰福音 5:24、6:47、17:3

---

<sup>1</sup> 另一种神学见解是，灵、魂、体的三元论，参见古德恩（Wayne Grudem），《系统神学》Systematic Theology，张麟至译（高雄：更新传道会，2011），478-479。



的永生是指向将来，而非现世。亦即相信者获取将来得永生的承诺，但不是已实现的事。这是因为耶稣及圣经各处均未说明在今世现时具有永久的生命。<sup>1</sup>

## (二) 今世论

绝大多数的学者都主张支持今世论。<sup>2</sup> 尽管支持今世论的约翰福音经文有许多处，惟 5:24-26 广为学者们所引用：

那听见我的话又信那差我来的，就有永生，不被定罪，而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就如父是生命的源头，照样他也使子成为生命的源头。

学者们对此段（及其他段）经文进行文义的解释，并对动词做出时态分析。

### 1. 希腊语的动词时态分析

多位圣经专家指出，在约翰福音中与“永生”相连接的动词常是现在式。例如 3:36：“信子的、有（ἔχει）永生”，动词是描述的现在式（descriptive present）；而且此等现在式常用来描述现在某个持续中的行为。另外，上段 5:24“那听见我的话又信那差我来的，就有永生…是已经出死入生了”，其中“已经出死入生”使用的是完成式，代表之前出现的“有”（ἔχει）永生”是实际的现在

<sup>1</sup> J. C. Davis, “The Johannine Concept of Eternal Life as a Present Possession,” *Restoration Quarterly* 27, no. 2 (1984): 161.

<sup>2</sup> Roberts,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Meaning of ‘Eternal Life’ in the Gospel of John,” 191-192; Davis, “The Johannine Concept of Eternal Life as a Present Possession,” 168; Brant, “A Sure Thing: Death and Eternal Life in the Gospel of John,” 61-62; Keener, *The Gospel of John: A Commentary*, 329; Andreas J. Köstenberger, *John*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4), 487; 卡森 (D. A. Carson), 《约翰福音注释》(*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潘秋松译 (南帕萨迪纳: 麦种传道会, 2007), 147, 640.





式，而不是指将来或有权利可得到的。<sup>1</sup>

## 2. 永生的二阶段论

另有学者认为“永生”确为今生之事，但同时具有未来的面向，称为永生的二阶段论。多德（C. H. Dodd）在其注释书中指陈，依上述 5:24–25 的经文，听从并相信耶稣的人有永生，这是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则是将来在坟墓里，听见耶稣声音的都要出来（约 5:28–29）。再加上“吃我肉、喝我血的，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使他复活。”（约 6:54）。上述经文的综合观察，永生是今世即享有。其次，同样的永生力量将使相信者在死后“起来”，并在天上获得更新生命。<sup>2</sup>持类似的见解，柯鲁斯（Colin G. Kruse）说道，约翰的末世论以永生加以表达，现在已经可以经历永生，在末日复活时将达颠峰。<sup>3</sup>

## 3. 永生会失去吗？

主张今世论的学者戴维斯（J. C. Davis）处理了另一个重要问题，既然今世即得享有永生，那么“永生会失去吗？”他的答案是：“会！”戴维斯指出，虽然“那听见我的话又信那差我来的，[今世]就有永生”（约 5:24），但耶稣还会再来行审判，只有行善的得生命。（约 5:29）。可见“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主张，不值得支持。“信子的、有永生”（约 3:36）意谓着“继续信主的人，继续有永生”。而接下来的问题即是：人有可能因停止相信而丧失耶稣永生的承诺吗？除了上述 5:24 及 3:36 经文的支持之外（停止相信=不信耶稣，即没有永生），另外，希伯来书 3:12 也说明基督徒离弃永生神的可能，“弟兄们，你们要小

<sup>1</sup> Davis, “The Johannine Concept of Eternal Life as a Present Possession,” 161; see also Keener, *The Gospel of John: A Commentary*, 329.

<sup>2</sup> Davis, “The Johannine Concept of Eternal Life as a Present Possession,” 164.

<sup>3</sup> 柯鲁斯，《丁道尔新约圣经注释：约翰福音》，116。



心，免得你们中间有人存着邪恶、不信的心，以致离弃了永活的神。”<sup>1</sup>

#### 四、人如何能获得“永生”？只要“信”？

##### （一）学界大多采肯定说

就约翰福音而论，在如何的条件下，人方能获得“永生”呢？只要“信”耶稣吗？就这个问题，学界大多数论文是采取肯定说。<sup>2</sup> 对于持守这个立场者，本文以为并不难理解，因为约翰福音中确实有许多经句明白记载着，信耶稣者就会得到永生（生命）！例如：

- 神爱世人，甚至把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3:16
- 信子的，有永生；不信从子的，必不得见永生。3:36
- 那听见我的话又信那差我来的，就有永生，不被定罪，而是已经出死入生了。5:24
- 因为我父的旨意，是要使所有看见了子而信的人有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使他们复活。6:40
- 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信的人有永生。我就是生命的食物。6:47-48
- 我就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食物，人若吃了这食物，就必活到永远。6:51
- 吃我肉、喝我血的，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使他复活。6:54
- 贼来了，不过是要偷窃、杀害、毁坏；我来了，是要使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10:10

<sup>1</sup> Davis, “The Johannine Concept of Eternal Life as a Present Possession,” 168.

<sup>2</sup> Turner, “Soteriology in the Gospel of John,” 273, 276; Charles C. Bing, “The Condition for Salvation in John’s Gospel,” *Journal of the Grace Evangelical Society* 9, no. 16 (1996): 28-33; John Niemelä, “The Message of Life in the Gospel of John,” *Chafer Theological Seminary Journal* 7, no. 3 (2001): 11-12; Jan G. van der Watt, “Salvation in the Gospel of John,” in *Salvation in the New Testament: Perspectives on Soteriology*, ed. Jan G. van der Watt (Leiden, Boston: Brill, 2005), 119-122.



- 我就是复活和生命；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要活着。所有活着又信我的人，必定永远不死。11:25-26
- 耶稣对他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如果不是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14:6
- 认识你是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17:3
- 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使你们信了，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20:31

尼姆来 (John Niemelä) 的期刊论文指出以下两点。首先，凡“信”耶稣的人得“永生”——这个命题是成立的，可以从两节经文得到明确的支持，即 5:24（那听见我的话又信那差我来的，就有永生，不被定罪，而是已经出死入生了。）以及 6:47（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信的人有永生。）又耶稣说出这两节话，是在远早于他钉十字架及复活之前，故纵使听到这两节话而信耶稣的人并不明了耶稣的死而复活，相信者仍然有永生。<sup>1</sup>

再来，尼姆来提出一个问题：“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究竟有何意涵？他以约翰福音 11 章的拉撒路复活，详加说明。在 11:20 以下，拉撒路的姊妹马大到村子口迎接耶稣，并对他说：耶稣无论向上帝求什么，上帝都会赐下。但是耶稣更正了她的神学——耶稣不需要祈求上帝让拉撒路复活，因为耶稣本身就是复活。耶稣说：“我就是复活和生命；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要活着。所有活着又信我的人，必定永远不死。”（11:25-26）<sup>2</sup>

耶稣首先说两个主题：

**我就是复活**

<sup>1</sup> Niemelä, “The Message of Life in the Gospel of John,” 9.

<sup>2</sup> Ibid., 12.



和

〔我就是〕生命

然后耶稣再分别就两个主题加以补充：

我就是复活

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要活着。

和

我就是生命

所有活着又信我的人，必定永远不死。

从以上的图示，耶稣解释了“我就是复活”的意涵：他承诺他会使所有相信的人复活。接着，他也解释了“我就是生命”的意涵：对于所有活着又相信的人，他赐下永生（永远不死）。<sup>1</sup> 所以，凡“信耶稣是基督、是神儿子”的人，必定享有永生，即若死了，也必定复活。

在众多经节文字的佐证，以及学者确凿的研究下，约翰福音所传达的“只要信耶稣就得永生”的信息，是值得肯定的。但是，比起其他（共观）福音书，单单“信”耶稣就得永生似乎缺少了什么条件，例如不需要悔改、认罪吗？或是约翰福音的“信”有特殊的涵义，而与一般意义使用的“信”（比如，我“信”你是个诚

<sup>1</sup> Ibid., 13.



实人，不会骗我。），并不相同？接下来，本文透过表达“信”的希腊词研究，加以说明。

## （二）表达“信”的希腊词研究

约翰福音中的“信”具有两大特点：第一、在书中从头到尾，约翰只使用“信”的动词 πιστεύω (I believe)，从未使用过它的名词 πίστις (belief/faith)。<sup>1</sup>这也让学者认为该福音书所表达的，是一种动力的信心观，不断地强调“要相信”。<sup>2</sup>第二，πιστεύω 在该书总共出现 98 次，可谓该书之最重要动词。<sup>3</sup>新约希腊文的翻译专家阿里切亚 (Danial Arichea) 的观点很有参考价值。他将约翰福音的 πιστεύω 分为三种使用语境：(1) “信”某人，(2) “信”某事，(3) “信”之后不连接宾语，以下分述之。

### 1. “信”某人

在约翰福音中，屡屡见到在“信”之后，加上介系词“εις”的用法，即“πιστεύω εις”，这是很特殊的用法，在一般希腊文中并未见到。<sup>4</sup> εις 其义为“在…里面”或“进入…之内”，指朝向一个目标移动的动作。<sup>5</sup>故 πιστεύω εις 译为英文为“believe in”或者“believe into”。<sup>6</sup>约翰福音中 πιστεύω εις 一共出现 36 次，而 εις 之后的宾语都是“神”，即 34 次指“耶稣”，2 次指“上帝”。<sup>7</sup>

<sup>1</sup> Danial C. Arichea, “Translating ‘Believe’ in the Gospel of John,” *The Bible Translator* 30, no. 2 (1979): 205; Bing, “The Condition for Salvation in John’s Gospel,” 28.

<sup>2</sup> 范德立，《约翰福音主题研究》，78。

<sup>3</sup> Turner, “Soteriology in the Gospel of John,” 272; Bing, “The Condition for Salvation in John’s Gospel,” 28.

<sup>4</sup> Keener, *The Gospel of John: A Commentary*, 326.

<sup>5</sup> 范德立，《约翰福音主题研究》，80。

<sup>6</sup> Turner, “Soteriology in the Gospel of John,” 272.

<sup>7</sup> Arichea, “Translating ‘Believe’ in the Gospel of John,” 206. 相形之下，πιστεύω εις 在新约的其余部分，只出现 8 次。范德立，《约翰福音主题研究》，81。



“πιστεύω εἰς” (believe into) (本文译为“深深相信”或“深信”) 意指全然信靠某人, 对某人有完全的信心, 并将自己的生命交托给某人。“深信”因而包含了非常密切的关系, 深信者成为仆人及追随者, 而被信者成为主 (Lord) 及主人 (Master)。<sup>1</sup> 有学者则将 πιστεύω εἰς 形容为“委身”, 不仅是信任与信靠, 更是接纳耶稣, 将自己的生命奉献给耶稣。<sup>2</sup>

## 2. “信”某事

在约翰福音中, 在“信”某事的词句, 通常之后连接关系代名词子句, 例如 “πιστεύω ὅτι” (believe that)。而且所信的“某事”常常是“耶稣所说的话” (believe what I say) 或是“关于耶稣的某件事”。<sup>3</sup> 谨举下列两段经节为例说明之。<sup>4</sup> (由于中文没有关系代名词, 故先引用英文经节。)

11: 25–27 Jesus said to her, “... Whoever believes in me, though he die, yet shall he live, and everyone who lives and believes in me shall never die. Do you believe this [what I said] ?” She said to him, “Yes, Lord; I believe that you are the Christ...”

耶稣说: “...信我的人, 虽然死了, 也要活着。所有活着又信我的人, 必定永远不死, 你信这话吗?” 她说: “主啊, 我信; 我已经信了你是基督...”

11: 42 “I [Jesus] knew that you [God] always hear me, but I said this on account of the people standing around, that they may believe that you

<sup>1</sup> Arichea, “Translating ‘Believe’ in the Gospel of John,” 207; Turner, “Soteriology in the Gospel of John,” 273.

<sup>2</sup> 范德立, 《约翰福音主题研究》, 81。

<sup>3</sup> Arichea, “Translating ‘Believe’ in the Gospel of John,” 205, 207.

<sup>4</sup> Arichea, “Translating ‘Believe’ in the Gospel of John,” 206; Turner, “Soteriology in the Gospel of John,” 272.



[God] sent me.”

“我 [耶稣] 知道你 [神] 常常听我，但我说这话，是为了周围站着的群众，叫他们信是你 [神] 差了我来。”

依据上述两段经节，“信”之后有三处连接了（关系）代名词，分别代表了“信耶稣的话”、“信耶稣是基督”、“信耶稣是神差派”。故约翰福音的“信某事”（believe that）多处代表信耶稣的话，或信耶稣的身分或行为。在此脉络下，此处的“信”某事与上一段的“深信”，两者应具有同样的性质与份量。

### 3.“信”之后不连接宾语

在许多处经文中出现“信”之后不连接任何宾语，阿里切亚指出最佳的理解方式是，“耶稣”就是经文中没有出现的隐形“宾语”。所以这些经句的意涵仍然是“信”（耶稣），故此脉络下没有宾语的“信”与第一种语境的“πιστεύω εἰς”（believe into）实质上相当。<sup>1</sup> 以下举例说明之。<sup>2</sup>

4:53 这父亲就知道，那正是耶稣告诉他“你的儿子好了”的时候，他自己和全家就“信”了。

6:47-48 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信”的人有永生。我就是生命的食物。

9:38 那人说：“主啊，我信。”就向他 [耶稣] 下拜。

4:53 的脉络是耶稣行了第二个神迹，治好了大臣垂死的儿子，大臣全家就信了耶稣。对照于耶稣所行的第一个神迹（变水为酒），耶稣的门徒就信他是主（2:11）；4:53 的“信”应该也是“信耶稣是主”的意义。至于 6:47 的“信”，从上下

<sup>1</sup> Arichea, “Translating ‘Believe’ in the Gospel of John,” 207.

<sup>2</sup> Ibid., 208.



文脉络来看，可以肯定“信”的对象就是耶稣。最后，当耶稣对生来瞎眼的人说，你信神的儿子吗？9:38 中，他回答“我信！”，这也是“信”耶稣。所以，这两节经文的“信”实乃等同于第一种语境的“believe into”，也就是“深信”。从而查尔斯·秉（Charles Bing）也说道，believe 之后未连接宾语，与加上宾语，两者具有相同的意义及强度。<sup>1</sup>

### （三）不足的“信”？

如上所述，不同于一般意义的 πιστεύω，约翰福音的“信”（πιστεύω）代表了深的伦理关系——“深信”，即全然的信靠，完全的信任，甚至将自己的生命委身、交托，因此耶稣赐给深信者永生。不过，约翰福音中也不是所有的 πιστεύω 都具有“深信”的意义。

范德瓦（van der Watt）将享永生的“深信”径称之为“拯救的信”（salvific faith），详细研究了约翰福音，指出该书中有若干关于“信”的事件，并不是“拯救的信”。举例而言，（2:23-25）许多人看到耶稣在耶路撒冷所行的神迹，就信了他的名，但耶稣对这些人并不完全肯认。范德瓦说道，此处经节在于强调单单相信神迹是不足的。固然神迹能引导众人进一步亲近耶稣，但是仅仅信耶稣会行神迹奇事是不够的，必须再加上更大的信心方得拯救。也就是说，必须要明了耶稣的基督身分及重要性，才会达到完全的信靠及信任。正如在第 3 章中，尼哥德慕只信了神迹，但耶稣的教导是，要信他是上帝所赐下的独生子，要叫世人因他得救。<sup>2</sup>

在 6:14-15 及 25-27 是接续在耶稣行了给五千人吃饱神迹之后的情节。若干吃饱的人到海边上了船，到迦百农想要跟着耶稣，但原因是吃饼得饱。这些

<sup>1</sup> Bing, “The Condition for Salvation in John’s Gospel,” 29.

<sup>2</sup> van der Watt, “Salvation in the Gospel of John,” 120.





人追随耶稣单为了可以得到赏赐及好处，这样的信还不是拯救的信。换言之，以寻求己利（self-seeking）的态度信主，这样的信是不足够的信。类似的情节也记载于 12:42-43。因耶稣行了许多神迹，犹太长官中有些信他，但害怕被赶出会堂，就不敢公开承认，因为他们爱众人给的荣耀，过于爱神。<sup>1</sup>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 9:24 以下，耶稣治好生来瞎眼人的后续。法利赛人第二次盘问开眼人，但他为耶稣强力辩护：“自古以来，没有人听过生下来就是瞎眼的，有人可以开他们的眼睛。这人若不是从神那里来的，他就不能作甚么。”

（9:32-33）法利赛人不听，并将他赶出会堂，以至于他失去庇护，但他仍拜耶稣。综上所述，拯救的信是一种舍己（self-sacrificing）的信，亦即对耶稣的话语及身分的全然接受，甚至因此而完全翻转了一个人的思想及行为，过着顺服神子之吩咐的生活。<sup>2</sup> 有学者指出，约翰的“信”包含两层意义。第一，承认耶稣就是基督。第二，基于此，顺服他并作他的门徒，从而行出基督徒的品格及行为。<sup>3</sup>

## 五、结语

本文研析了约翰福音中，关于“永生”的三个基本问题：1.永生之内涵为何？2.永生是今世或未来之事？3.人如何能获得“永生”？只要“信”吗？并获得以下的研究结论。

### （1）关于永生之内涵

经本文的整理，学术界对于“永生”内涵有四个不同看法：1.恒常生命、2.属灵生命、3.将来临生命、4.复活生命。“恒常生命说”与“属灵生命说”指出，永生

---

<sup>1</sup> Ibid.

<sup>2</sup> Ibid. 121-122.

<sup>3</sup> 范德立，《约翰福音主题研究》，85。



与今生之差别，分别是“数量”的不同，或是“质”的不同。但是属灵生命说却没有说明属灵的永生，其具体内涵为何。

本文把“将来生命说”与“复活生命说”合称为“复活组”，因为这两说导入了“未来复活”的元素，也因此这两说得以将“永生”之内涵描述的更具体。“将来生命说”延续了犹太人有“未来世界”的思想传统，而“永生”就是未来世界来临时的生命。而未来世界何时会来？旧约但以理书指出此事与复活有关。“复活生命说”则具体说明了“永生”就是耶稣再来行审判之后，相信者复活而得到的生命。

## (2) 关于永生是今世或未来之事

学术界中大多数的看法是，约翰的永生是今世之事，同时也是未来之事。这个学术见解大体上采取“复活组”的立场，亦即“永生”是“复活的生命”，或“将来临时候的生命”。“永生”完整而终极的实现是在：耶稣“复活”之“将来临时候”的生命，所以永生是未来之事。（这样的看法也存在于共观福音书）但是约翰福音更进一步表达，耶稣使向未来盼望的永生，提前到让相信者在今生今世即得享有，但是永生是有可能失去的。

## (3) 人如何能获得“永生”？只要“信”吗？

在约翰福音中的多处经文出现耶稣的谆谆教导，使得学者们对此问题也大多抱持肯定的立场。透过对希腊文 πιστεύω（信）的文法及句型研究，吾人可以了解到约翰赋予“信”深厚的伦理意义，即“深信”——完全的信靠并将自己交托给主，因此耶稣赐给深信者永生。不过，也不是所有在约翰福音中出现的 πιστεύω 都达到“深信”的程度。单单相信耶稣会行神迹奇事，是不足够的。以寻求自身好处的态度来相信、追随耶稣，也是不够的信。除了承认耶稣是基督、神的儿子，还必须从而自我顺服、牺牲，做主的门徒，这才是约翰所想要表达的“深信”、真正的“信”。



## 参考文献

- Arichea, Danial C., "Translating 'Believe' in the Gospel of John," *The Bible Translator* 30, no. 2 (1979): 205-209.
- Bing, Charles C., "The Condition for Salvation in John's Gospel," *Journal of the Grace Evangelical Society* 9, no. 16 (1996): 25-36.
- Brant, Jo-Ann A., "A Sure Thing: Death and Eternal Life in the Gospel of John," in *Vision: A Journal for Church and Theology* 5 (2004): 61-65.
- Coetzee, J. C., "Life (Eternal Life) in John's Writings and the Qumran scrolls," *Neotestamentica* 6 (1972): 48-66.
- Davis, J. C., "The Johannine Concept of Eternal Life as a Present Possession," *Restoration Quarterly* 27, no. 2 (1984): 161-169.
- Keener, Craig S., *The Gospel of John: A Commentary*, Volume 1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Academic 2010)
- Köstenberger, Andreas J., *John*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Academic 2004).
- Niemelä, John, "The Message of Life in the Gospel of John," *Chafer Theological Seminary Journal* 7, no. 3 (2001): 2-20.
- Pester, John, "Eternal Life in the Gospel of John," *Affirmation and Critique* 22, No.2 (2017): 25-38.
- Roberts, J. W.,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Meaning of 'Eternal Life' in the Gospel of John," *Restoration Quarterly* 7, no. 4 (1963): 186-193.
- Thompson, Marianne Meye, "Eternal life in the Gospel of John," *Ex Auditu: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 Th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Scripture* 5 (1989): 35-53.



Turner, George Allen, "Soteriology in the Gospel of John,"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19, No. 4 (1976): 271-277.

van der Watt, Jan G., "Salvation in the Gospel of John," in *Salvation in the New Testament: Perspectives on Soteriology*, ed. Jan G. van der Watt (Leiden, Boston: Brill, 2005), 101-131.

古德恩 (Wayne Grudem), 《系统神学》(*Systematic Theology*), 张麟至译 (高雄: 更新传道会, 2011)。

卡森 (D. A. Carson), 《约翰福音注释》(*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潘秋松译 (南帕萨迪纳: 麦种传道会, 2007)。

范德立 (D. George Vanderlip), 《约翰福音主题研究》(*Christianity According to John*), 张子义译 (台北: 华神, 1985)。

柯鲁斯 (Colin G. Kruse), 《丁道尔新约圣经注释: 约翰福音》(*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杨碧芳译 (台北: 校园书房, 2005)。



## Life, Death, and Beyond: Multidimensional Analysis of ζωή αἰώνιος and Its

### Theological Implications in the Fourth Gospel

Yao-kuo Eric CHIANG  <https://orcid.org/0009-0000-7567-645X>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oncept of “eternal life” (ζωή αἰώνιος) in the Gospel of John and its theological implications. By reviewing four main interpretations of the meaning of “eternal life” in scholarly discourse – (1) everlasting life, (2) true, new, and spiritual life, (3) eschatological life of the future age, and (4) resurrected life – the paper highlights the clarity and prominence of the “resurrected life” perspective. Furthermore, it examines whether eternal life is a present reality or a future hope. The majority of scholars support the “present age view,” asserting that believers can obtain eternal life in the present while also acknowledging its future dimension, thus presenting a “two-stage view” of eternal life. Finally, the paper addresses the question of how to attain eternal life, emphasizing that in the Gospel of John, “faith” is the sole necessary and sufficient condition. However, this faith is not a superficial belief but a wholehearted commitment to and union with Christ. In summary, through a multidimensional analysis of eternal life, this paper elucidates the rich meaning and significant the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core message of the Gospel of John: “believing in Jesus to obtain eternal life.”

**Keywords:** Gospel of John, eternal life, resurrection, present age, faith

**DOI:** [http://dx.doi.org/10.29635/JRCC.202406\\_\(22\).0006](http://dx.doi.org/10.29635/JRCC.202406_(22).0006)